

馆陶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魏僧寨镇周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馆陶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东至周庄村地；西至周庄村地；南至吕尖线；北至周庄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33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333公顷（耕地0.233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5.5万元/公顷（5.7万元/亩），计19.9471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

人及使用权人，以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实际调查结果为准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周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馆陶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馆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[http://www.guantao.gov.cn/。](http://www.guantao.gov.cn/)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冀兰涛 联系电话：0310-8533092

地址：馆陶县新华街77号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魏僧寨镇周庄村位于周庄村村北（东至周庄村地；西至周庄村地；南至吕尖线；北至周庄村地）的土地，经魏僧寨镇人民政府与周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周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		
面积	0.2333	0.2333	0.2333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

五、青苗情况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(签字、盖章):徐培波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董志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6年1月29日

馆陶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

